

预算评审论证评估服务合同

北京市民政局(甲方)预算评审论证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论证评估及预算评审服务(服务名称)经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由磋商小组评定,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与北京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乙方应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组织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等,组建专家组,对委局 2024 年度约 32 个预算项目及市对区转移支付(以具体申报情况为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探索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联动开展,结合项目论证评估情况,对约 16 个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开展预算评审。

1.1.1 乙方应具有充裕的专家人才资源,能够召集人大代表、行业专家等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把关,保证论证评估结论的科学合理,有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乙方需具备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论证评估的工作经验。乙方项目团队至少 15 人,其中: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日常的协调等管理工作,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 8 人,一般包括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等(至少含副高级职称或调研员以上职务 1 人)。

1.1.2 相关工作开展标准及时限要求。严格按照《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制定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具体项目方案并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

1.1.3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4 项目预算评审包括财务类、信息化类、工程建设类等项目；协助进行评审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的整理汇总；其他评审任务。

1.1.5 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相关政策，掌握拟评审项目的重点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预算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

1.1.6 根据评审资料清单要求复核已收集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与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并针对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资料清单。

1.1.7 依据各级财政部门及采购人的相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对项目单位报送的预算评审材料实施具体评审工作，按照要求撰写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评审过程中做好工作记录，并根据采购人复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

1.1.8 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查阅相关延伸资料。

1.1.9 整理工作底稿，进行资料归档以及其它后续事项等。

1.2 本合同论证评估工作拟分四个阶段进行：

1.2.1 准备阶段（9月）。乙方根据预算申报材料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明确项目论证评估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

1.2.2 事前绩效评估阶段（10月）。乙方配合甲方筹备论证评估会议，复核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组建专家组，对北京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项目及市对区转移支付进行论证评估。

①召开专家组预审会。乙方组织召开专家组预审会，专家组成员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预审意见，出具补充资料清单。

②补充完善资料。各预算项目处室（单位）按照补充资料清单，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资料。

③召开正式论证评估会。正式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预算处室（单位）就项目政策内容进行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专家组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论证评估，形成专家组项目论证评估意见。出具予以支持、部分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不予支持的意见，作为甲方后续相关工作开展的依据。论证评估工作要点如下：

项目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等相符；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

需求；立项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是否有确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其他项目或政策是否交叉重叠，是否经过充分调研和前期论证，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项目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条件是否可行，包括项目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与管理制度是否明确；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可行，包括计划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技术方案是否成熟、先进、经济、高效；行业备案信息等是否齐备，未来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环境保障。项目投入是否可行，是否在不同方案中有技术标准经济性的比较。

项目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在既定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程度，是否考虑替代方案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效率性。主要评估项目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大产出；产出数量与质量是否与预算申请相符；产出指标值是否合理、细化、量化、可考核。

项目效益性。主要评估项目预期效益是否合理、可实现；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各项效益所对应的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评价；可实现的效益是否得到利益相关者的认可。

1.2.3 论证评估意见反馈阶段（10月）。反馈论证评估意见，并结合意见对项目修改情况进行复核，对论证结论为调整完善后支持的项目组织专家复审。

1.2.4 项目论证评估报告撰写及提交阶段（11月）。乙方根据专家组论证评估意见，复核项目文本和资料，汇总项目结论，撰写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项目论证评估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验收标准），分析论证评估结果，提出有关建议或意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论证评估相关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执行。

1.3 本合同预算评审工作，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乙方应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乙方项目团队至少5人，由项目负责人、一名驻场代表及其他人员组成。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审核，应尽可能保证团队人员固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团队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甲方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所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团队中承诺人员，合同期内仅能更换一次。

1.3.1 乙方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甲方工作，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至少五年(以注册执业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财务审核、会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

1.3.2 乙方驻场代表要求具有本行业三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工作态度认真负责，熟悉财政评审管理制度，能够随时跟进各个评审项目进度。

1.3.3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具有本行业两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业务熟练、勤奋敬业、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1.3.4 具备工程造价审核能力，能够对项目中涉及的部分工程装修改造、会展搭建类内容进行评审。

1.3.5 具备对信息化升级改造、信息系统运维类等信息化项目的审核能力。

1.4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实施。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1.4.1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领取评审资料；

1.4.2 乙方领取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出详细清单，书面提交至甲方，甲方通知预算单位予以补充，资料补齐后通知乙方领取；

1.4.3 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应根据项目情况制定详细评审计划方案，明确完成审核的具体时限报甲方同意，并按时完成评审提交初稿。原则上，预算项目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1.4.4 甲方复核提出的意见由乙方审核原因造成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延期；

1.4.5 项目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相关要求对项目资料整理并归档。

1.4.6 乙方驻场代表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1.5 对审核质量的要求：乙方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程序 and 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合规，结果科学公正。

1.5.1 预算评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

1.6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中国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中国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

为准。

2、工作依据和标准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和标准：

2.1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

2.2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2.3 《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

2.4 《评审操作指南》；

2.5 《北京市财政预算评审手册》；

2.6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

2.7 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3、工作成果

3.1 2024 年项目论证评估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3.1.1 项目论证评估专家工作手册（含论证内容、论证程序、专家论证意见表等）；

3.1.2 项目论证评估工作报告。按照市财政局统一格式编制工作报告，报告正文包括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评估采用的方式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有关问题的说明等内容。事前评估报告附件应包括项目、政策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3.1.3 专家组论证评估意见表；

3.1.4 项目论证评估结果汇总表；

3.1.5 事前评估资料汇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提交的事前申报材料、预算绩效报告，以及评估过程中的评估专家意见等；

3.2 2024 年预算评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审报告（含工作底稿）。

4、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

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1.3 项目数据及工作成果的权属为甲方，乙方对外使用时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4.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4.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4.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5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但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乙方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驻场代表及团队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甲方批准，且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乙方应配齐专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确保项目审核的质量和时效；

4.2.6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4.2.7 乙方须指派专人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4.2.8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4.2.9 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复核制度，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评审报告和相关材料，经项目负责人、驻场代表、审核人员签字，并按照会计行业管理

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和投标人公章，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

5、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

5.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等。

5.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乙方须按照其行业规定对涉及甲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管理和保存，达到保管期限后负责销毁并向主动甲方提供销毁证明。

5.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5.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5.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5.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5.8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5.9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5.10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服务费用

6.1 经双方协商一致，事前绩效评估（即论证评估）部分合同报酬的具体结算方式为：

6.1.1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同总价封顶的方式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未超过封顶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封顶总价，则以封顶总价金额进行结算，超出封顶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部分封顶金额为【¥5035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6.1.2 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报酬封顶总价的【50】%，即 25175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

6.1.3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尾款，且根据实际项目数量多退少补。

各分项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金额	单个项目报价 (单位：元/个)
1	50 万以下（含）	12000
2	50-200 万（含）	13500
3	200-500 万（含）	15000
4	500-1000 万（含）	16500
5	1000 万以上	18000

6.2 经双方协商一致，预算评审部分合同报酬的具体结算方式为：

6.2.1 根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出具评审报告的项目情况据实结算。若结算金额

未超过封顶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进行结算；若结算金额超过封顶总价，则以封顶总价金额进行结算，超出封顶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部分封顶金额为【¥102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6.2.2 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部分合同报酬封顶总价的【50】%，即 5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

6.2.3 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尾款，且根据实际项目数量多退少补。

6.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6.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6.5 付款方式：电汇。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7.4 验收程序：①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②甲方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7.6 验收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项符合要求的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

8、合同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

9、违约及索赔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已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同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 9.2.1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 9.2.2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以及未按承诺的规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 9.2.3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 9.2.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 9.2.5 乙方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 9.2.6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9.2.7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

9.3 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 9.3.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9.3.2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更换人员的；
- 9.3.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或者乙方与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
- 9.3.4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9.3.5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存在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等违反廉政责任书相关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 9.3.6 项目审核程序未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 9.3.7 如乙方员工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本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合同执行期内，由于乙方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合同，由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0、合同修改及解除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起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0.2 的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计量单位

1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磋商文件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附件：1. 保密承诺书

甲 方：北京市民政局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65868811



2023年 9月 28日

乙 方：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睿斌

2023年 9 月 28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811 室

邮政编码：100020

电 话：010-84721988 转 8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静安里支行

账 号：8668 8024 0110 001

乙 方：北京成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名 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友庆印

2023年 9 月 28 日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6 号 5 层 503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010-6801228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 号：01090323600120105266958

附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单位在接受北京市民政局预算评审论证评估服务项目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民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民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单位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我单位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我单位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单位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我单位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民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终止。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江睿斌

2023年

8月28日

附 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本承诺书所指的内部资料信息是我单位在接受北京市民政局预算评审论证评估服务项目委托过程中接触到的未经公开发布、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允许发布的内部资料信息，以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秘密类资料文件。为保证北京市民政局的内部资料信息安全，作为参加北京市民政局的委托中介机构，我单位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次委托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我单位不会将任何内部资料信息公开发表。

二、我单位承诺对此次内部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民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内部信息。

三、我单位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内部资料信息成为公众资料信息之日止，我单位对内部资料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此次工作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

四、我单位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民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 25% 的违约金。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将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内部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终止。

六、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乙方（签字，盖公章）：



2023 年 1 月 28 日